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931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黃世民

10 選任辯護人 林永祥律師（法扶律師）

11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12 年度偵字第50889號、112年度偵字第53329號、113年度偵字第77
13 89號、113年度偵字第8172號），本院判決如下：

14 主文

15 黃世民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5年。扣案SIM卡1
16 枚（門號：0000000000號）沒收。

17 事實

18 一、黃世民、羅義龍（由本院另行審結）均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依法
20 不得非法販賣及持有，竟共同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
21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8月10日晚間8
22 時30分許，在桃園市○鎮區○○路000號前，以新臺幣（下
23 同）2,500元販賣1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予鄧福興。

24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25 （下稱桃園地檢署）偵查起訴。

26 理由

27 壹、程序部分：

28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29 之1至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
30 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
31 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傳聞證據，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訴卷第126頁），本院審酌各該傳聞證據作成時之情況，認均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且查無證據足以證明言詞陳述之傳聞證據部分，陳述人有受外在干擾、不法取供或違反其自由意志而陳述之情形，自均有證據能力而得為認定事實之證據。

三、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關連性，復非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得心證之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訴卷第185頁），並有下列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應依法論科。

1.鄧福興於警詢之陳述（112年度偵字第53329號卷，下稱53329卷，第39至40頁、第41至49頁）。

2.鄧福興於偵查中之證述（113年度偵字第8172號卷，下稱8172卷，第415至419頁）。

3.同案共犯羅義龍於警詢、偵訊時之陳述（112年度偵字第50889號卷，下稱50889卷，第7至15頁、第39至45頁、第131至134頁）。

4.鄧福興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53329卷第51至54頁）。

5.司法警察行動搜證照片（50889卷第31至32頁）。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

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與羅義龍就本案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三)刑之加重減輕：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部分：

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案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上開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53 329卷第109頁、金訴卷第125、185頁），符合上開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爰依法減輕其刑。

2. 刑法第59條部分：

(1)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然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時，則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另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應先適用該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

(2)本件被告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業已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相較原本之法定刑，已減輕甚多（按：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10年，經減輕後，得宣告之法定最低度刑則為有期徒刑5年），要已無情輕法重之憾。被告無視政府反毒政策及宣導而販賣毒品，雖其販賣之數量非鉅，但其販毒行為對於毒品之流傳、散布大有助益，對社會、國家法益為

害甚鉅，當非個人一己生命、身體法益所可比擬，惡性仍屬非輕。復考量被告過往已有多次施用毒品遭查獲、判刑之紀錄，對販毒行為之相關處罰規定應知之甚詳，卻仍參與共同販賣毒品，屬明知，而故犯，顯無法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或憫恕，自應為其行為負責。因此，綜觀其情節，實難認屬輕微，洵應嚴厲規範，誠無另有特殊之原因或堅強事由，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處，自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中壯，無視政府反毒政策及宣導，且不顧法律之嚴格禁制而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為助長毒品流通，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對社會所生危害程度非輕，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本案販售對象僅有1人，且販賣毒品之數量、價格非鉅，及被告於本案犯行中屬相對邊緣之角色，兼衡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造成之危害程度，被告過往相關前案紀錄，暨被告自述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從事園藝業，需撫養母親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犯第4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同案共犯羅義龍於偵訊中陳明自己有收到本次販賣第二級毒品之價金2,500元（50889卷第132頁），足見本次販毒所得係由羅義龍所取得，卷內亦無其他證據顯被告本次犯行有獲得其他所得，爰此部分無從宣告沒收。

(三)扣案三星牌手機1支及內含SIM卡1枚（門號：0000000000號）部分，SIM卡經被告自承係供犯本案所用之物（訴卷第183頁），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手機部分被告否認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並辯稱本案用以與羅義龍連絡之手機前已損

01 壞。而卷內並無證據顯示扣案手機（不含SIM卡）與被告本
02 案犯行有關，爰手機部分不予宣告沒收。

03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04 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李韋誠提起公訴，檢察官袁維琪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7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游紅桃

08 　　　　　　法　官　黃筱晴

09 　　　　　　法　官　楊奕冷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4 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陳崇容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9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19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